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或“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5.03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5.8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39.9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152.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21001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验资金额	165,515.32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58.21

减：应支付发行费用	1,804.25
募集资金净额	163,152.8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824.17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8,700.67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0,500.00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682.1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0.8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850.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31050101046885765	49.5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20159	22,169.7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20175	8,832.47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州支行	346220100100076746	3,734.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1666688888	4,342.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9066699999	3,722.38
合计	-	42,850.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24.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58.21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3,382.38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399号）。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 收益率	是否 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汇利丰”2023年第518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7,000.00	2023/7/3 - 2024/6/14	2.3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汇利丰”2023年第520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2023/7/24 - 2024/6/14	2.3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500.00	2023/7/6- 提前7天 通知	1.45%	否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

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西山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西山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审阅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文件，向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3,15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4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4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9,168.08	29,168.08	29,168.08	7,272.73	7,272.73	-21,895.35	24.9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291.37	18,291.37	18,291.37	9,564.94	9,564.94	-8,726.43	52.2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616.40	4,616.40	4,616.40	928.13	928.13	-3,688.27	20.1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否	8,047.60	8,047.60	8,047.60	3,759.04	3,759.04	-4,288.56	46.7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2,321.66	2,321.66	-3,678.34	3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123.45	66,123.45	66,123.45	23,846.50	23,846.50	-42,276.95	36.0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投资新项目或者在建项目（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	100.00%	-	-	-	-
合计	-	95,123.45	95,123.45	95,123.45	52,846.50	52,846.50	-42,276.9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